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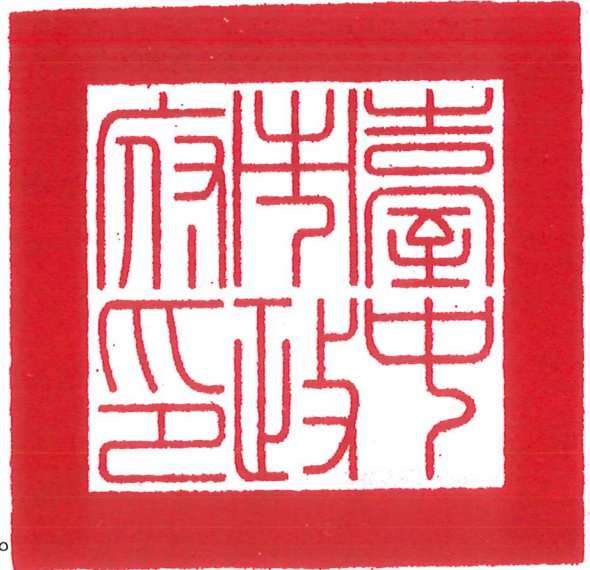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40383273號
附件：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受理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

依據：「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一、補貼資格：

(一)申請本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臺中市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乙、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

2、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3、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2)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房屋，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

(3)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並經補貼對象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裝

訂

線

(4)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並經補貼對象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4、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本市社政主管機關114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新臺幣4萬8,231元)。

(二)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本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三)家庭成員係指以補貼對象及其配偶、補貼對象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受補貼對象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補貼對象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四)夫妻離婚後共同行使或負擔十二歲以下子女權利義務，雙方以相同地址或建號之租賃房屋同時提出申請，本府應限期由雙方協調一方將其子女列入計算；屆期協調不成，申請案件均不予採計子女數。

二、租賃房屋之條件：

(一)房屋租賃地為臺中市。

(二)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

(三)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四)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本補貼之補貼對象。

(六)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七)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之機構。

(八)每月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4萬5,000元。

三、受理申請期間：

- (一)已通過115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中央租金補貼)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下稱舊戶)：自本府核發確認信函起二個月內。
- (二)非屬上開舊戶之申請人(下稱新戶)：自115年1月1日(星期四)起至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止。(其受理時間之相關細節請參閱申請方式。)

四、申請方式：

- (一)舊戶：為簡政便民，免再提出申請，具申請意願者應於收到本府核發確認信函起二個月內回復；屆期不回復者，視為無意願。
- (二)新戶：
 - 1、臨櫃申請：申請期間為受理機關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申請人可將申請資料親送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辦理。
 - 2、郵寄申請：郵寄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案件申請日以郵戳為憑。
 - 3、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截止日前至「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系統」網站(<https://cahas.taichung.gov.tw/>)，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成功送出申請。(線上申請時間115年1月1日8時至115年12月31日23時59分)。

五、補貼資格及審查基準日：本補貼案件子女人數、年齡計算方式及相關資格，以下列日期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一)舊戶：中央租金補貼之審查基準日。
- (二)新戶：申請日。

六、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但申請人採線上申請者，免附。

- (二)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納入家庭成員。
- (三)定期租賃契約影本。於申請日已起租或自申請日起六十日內起租之定期租賃契約影本或電子契約，且起租日不得超過計畫年度。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四)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最近年度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項資料無遮蔽)。115年6月30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檢附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5年7月1日(含)後提出申請者，檢附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五)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 (六)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監護職務，應檢附受監護人載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申請人未檢附或檢附之戶籍資料未載有監護記事者，該受監護人不計入家庭成員。
- (八)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審查程序：

- (一)舊戶：舊戶依第四點規定回復本補貼申請意願者，為審查

合格戶。

(二)新戶：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就申請人及稅務機關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檢附資料完全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為審查合格戶；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項目涉及補貼資格有無者，應駁回申請案件。

(三)新戶及舊戶於審查完成後，針對審查合格戶發給本補貼核定函，並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八、計畫辦理戶數：1萬6,240戶。

九、補貼額度：每育有一名十二歲以下子女補貼新臺幣4,000元。

十、補貼期間及撥款方式：

(一)本補貼於發給核定函起二個月內，一次性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二)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應於本府通知起一個月內提供可使用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逾期未提供者由本府逕予結案。

(三)本補貼審查合格戶之撥款作業，以下列日期之先後順序辦理，如下列日期相同者，依本公告第五點之審查基準日在前者優先辦理：

1、舊戶：意願確認信函回復日。

2、新戶：核定日。

(四)本補貼該年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貼。

十一、受理申請及發放補貼機關：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第二市政大樓行政1館。

(二)電話：(04)22289111轉69300。

十二、申請書取得方式：新戶得依本公告第四點進行線上申請，或於上班時間親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臨櫃索取，亦可於網站下載【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網站首頁

(網址：<https://thd.taichung.gov.tw/>) → 「業務項目」 → 「住宅補貼」 → 「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申請書表。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辦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